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消防整改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瓦石溪村

发包人（全称）：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诚德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诚德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消防整改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瓦石溪村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消防水池及一体化泵站、高位水箱、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改造工程、防排烟工程、室外工程、电气配管配线、给排水管、消防喷淋、消火栓等配套设施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 \_\_\_\_\_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2月9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万零陆仟肆佰柒拾捌元贰角陆分（人名币）（小写）¥：3,006,478.26 元（其中：暂列金 24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青悦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诚德弘业建设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周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诚德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消防整改提升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谈判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006,478.26元，大写：叁佰万零陆仟肆佰柒拾捌元贰角陆分。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901943 元，大写 玖拾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整；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7 %，即人民币 201434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肆

建设



1726001

任叁佰肆拾元整，余款3%即人民币90195.26元，质保期（2年）满后14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11日。

2、服务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瓦石溪村。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汉中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谈判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十六、补充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发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张青艳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承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诚德弘业建设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诚德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消防整改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消防水池及一体化泵站、高位水箱、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改造工程、防排烟工程、室外工程、电气配管配线、给排水管、消防喷淋、消火栓等配套设施工程。

（可在此详细列出具体项目，如：智能化系统、外墙保温、装饰面层等）

##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消防水池及一体化泵站、高位水箱、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改造工程、防排烟工程、室外工程、电气配管配线、给排水管、消防喷淋、消火栓等配套设施工程均为2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三条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 第四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第五条 保修费用

-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部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 3、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或责任方承担。

###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
- 2、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14**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保修义务。

第七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中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项目，缺陷责任期均为 24 个月，并满足国家对相关专业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要求。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签订地点：汉中市

发包人（公章）：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陕西诚德弘业建设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